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鼎全、林貞伶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許寧華